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2,581.69万元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》中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预计，并已体现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》中。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28 日